滨州医学院关于 2018~2019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

山东省教育厅: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,现 将我校 2018~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工作机构健全

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切实把实行信息公开作为 一项重要任务,列入议事日程,按照服务大局、促进发展,积极 稳妥、注重实效,区别情况、分类指导,统筹兼顾、改革创新的 原则,积极探索和丰富信息公开工作的途径和方式,注重科学安 排,规范操作,有序推进,努力做到认识到位、领导到位、措施 到位、落实到位,有效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
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7 月成立,由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,相关副院长任副组长,院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,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和指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,负责全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各部门、学院也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,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,不断加强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责任落实,实现了学校各部门、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责任落实,实现了学校各部门、学院信息公开的全覆盖。学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一把手责任制,建立健全了院长领导、院长办公室综合协调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、相关

部门协调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,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和落实。

学校定期进行信息公开调度工作,严格执行《滨州医学院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,督促各部门、学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,要求认真学习、准确把握上级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,切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牢固树立法制观念,科学编制信息目录,完善信息公开内容,规范信息公开程序,做到及时、规范、有序地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,有效保证了社会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信息公开成效不断提高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清单》,及时公开信息

(一)信息公开方式

主要方式有:一是通过校园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开信息,除学校主网页外,各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都设有各自的网页;二是以文件、校报、广播、电视、微博、微信、公告栏等形式,面向社会或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信息;三是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、学生(研究生)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公开信息。

在互联网上设立专栏公开信息:一是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"信息公开"专栏,作为我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,向全社会公开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,网址为:http://www.bzmc.edu.cn/xxgk2.htm。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推进各项工作公开、透明、有序运行,校园网主页开通"学校通知"(http://www.bzmc.edu.cn/xww/xxgg.htm)和"招标投标"(http://gyzc.bzmc.edu.cn/list2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96)两个栏目,面向社会公开信息,不属于

校内网。

(二)信息公开内容

我校"信息公开"专栏下设最新信息、基本信息、招生考试信息、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、人事师资信息、教学质量信息、学生管理服务信息、学风建设信息、学科学位信息、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、其他等栏目,在公开内容上坚持全面、真实、具体、合法,凡属法规规章要求公开的,凡是学校广大师生医护员工和社会关心、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,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,都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范围,进行了公开;对于一些时效性的信息,及时进行了更新。按照《清单》要求,我校信息公开共分基本信息、招生考试信息等10大项50小项内容。具体公开情况如下:

- 1. 基本信息。对于办学规模,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,学校机构设置,学科情况,专业情况,各类在校生情况,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,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工作报告,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,2017~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,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等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- 2. 招生考试信息。对于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,分批次、分科类招生计划,保送、自主选拔录取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,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,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,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,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、调查及处理结果,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招生专业目录、复试录取办法,各院(系、所)或学科、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,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,拟录取研究生名单,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 - 3. 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。对于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,受

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,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 预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,收支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 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,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 准及投诉方式等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我校无校办企业,所以 无校办企业资产、负债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。

- 4. 人事师资信息。对于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,人员招聘信息、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,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(境)情况等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- 5. 教学质量信息。对 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,2018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,2018 年继续教育质量报告,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、教师数量及结构,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,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、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,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等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- 6.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。对于学籍管理办法、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,学生奖励处罚办法,学生申诉办法等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- 7. 学风建设信息。对于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,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- 8. 学位、学科信息。对于授予硕士、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, 拟授予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等内容 都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- 9.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。公开了我校关于加强开放办学的意见。我校暂无中外合作办学情况。

10. 其他。公开了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、校内各项活动和工作通知。2018~2019 学年度,我校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,无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。

其他尚未公开内容正在起草制定和修订完善中,确定后将及时进行公开。

学校内部各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按照要求,在各自网页上 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。

(三)信息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,我校严格执行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规定进行了公开,体现了动态性和及时性。 对于依申请公开的内容,根据规定做到在15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或公开信息。2018~2098 学年度我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,强化考核督查

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把宣传、教育、培训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,常抓不懈。通过建立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和宣传栏,充分利用校报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子屏和手机短信等媒介,在广大基层干部和党员群众中及时传达、学习上级信息公开文件和制度,大力宣传信息公开的意义和重要性、指导思想和原则、内容和做法、程序和方式等,提高了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增强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感;充分利用理论学习、讲座、培训等多种形式,加强对干部、职工的教育培训,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信息公开工作能力;鼓励积极探索创新,注重总结信息公开经验,大力宣传报道成功做法,积极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,不断把信息公开工作推向了深入;长期坚

持校领导联系院(系)、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,及时对联系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督查,注重培养、推广先进和典型,有力推进了各基层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

学校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,作为年度考核、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,作为部门、院(系)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、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,切实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。信息公开的督查指导由院长办公室负责牵头进行,通过采取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、调研、督查等多种形式,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,有效推进了工作落实。注重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,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、反映和要求,不回避矛盾、不避重就轻、不流于形式,真正做到全面公开、真实公开;对于复杂问题,根据公开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,必要时再次公开。通过以上做法,赢得了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积极参与和支持,推动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

多年来,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一直规范运行、反响良好,学校也不存在因信息公开不到位、不及时而产生消极影响的事件。但是,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工程,在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:一是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不够完善;二是在信息公开的程序、形式、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完善;三是部分部门、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、意识不强;等等。

今后,我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将注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, 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久、有效地开展。

一是不断深化公开意识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

作,切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,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。积极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,认真对照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和《清单》,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,细化信息公开内容,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三是进一步提升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完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加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,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,规范信息公开过程,做到信息实时发布、及时更新。

四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建设。既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又借鉴其他兄弟院校的成功经验和做法,结合学校工作实际,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,进一步建立完善与信息公开相关的配套制度及长效运行机制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特此报告。

滨州医学院 2019年10月30日